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青政字〔2017〕21号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公 布 2017 年 第 一 批 市 级 行 政 权 力 事 项 调 整 目 录 的 通 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10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市县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字〔2015〕279号）精神，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要求，现将我市2017年第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公布。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并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对于取消的事项不得截留或者变相实施，同时要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于整合、调整的事项要对名称、编码、类别、设定依据、法定时限等权力事项要素及时调整到位；对于新增事项要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各部门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取消、下放行政权力的力度，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9日

2017 年第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类 别	实施机关	事 项 名 称	子 项 名 称	处理 决定	备 注
(一) 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23 项 (其中行政许可 4 项, 行政处罚 7 项, 行政征收 2 项, 行政确认 2 项, 行政监督 1 项, 其他行政权力 7 项)						
1	其他 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指标内)		市级 取消	
2	行政处罚	市物价局	对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或者 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价格 鉴证业务的处罚		取消	
3	其他 行政权力	市物价局	收费许可证办理、变更、注 销		取消	
4	其他 行政权力	市物价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		取消	
5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级 取消	
6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对违反城市风貌保护规定行 为的处罚	1. 对在城市风貌保护区内未经 批准或未按规划要求新建、改 建、扩建或拆除建筑物的处罚 2. 对擅自填海造地、挖沙、取 土、采石、圈占滩湾岬角、围 海拦坝、设置废渣及垃圾堆场, 影响城市风貌保护的处罚	取消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对供热单位违反供热有关规定的处罚	3. 对未经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或未按要求对城市风貌保护点的建筑物进行维修的处罚	取消	
				4. 对城市风貌保护点内的临时建筑出租、转让和改作他用的处罚	取消	
				5. 对城市风貌保护点内新建的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低于建设用地总面积百分之四十的处罚	取消	
				1. 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即从事城市供热经营的处罚	取消	
				2. 对未按照规定向所在供热范围内已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单位以及其他用户实施供热的处罚	取消	
				3. 对供热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取消	
				4. 对供热质量、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处罚	取消	
				5. 对未在采暖期开始前五日进行试供热的处罚	取消	
				6.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供热的处罚	取消	
				7. 对擅自停止供热的处罚	取消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 对超出确定的供热范围发展用户的处罚	取消	
				9. 对供热单位设备检修、充水试压未按照规定通知用户的处罚	取消	
				10. 对供热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城市供热管理部门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取消	
8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对违反供热设施建设规定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城市供热设施的处罚	取消	
				2. 对供热设施的设计方案未经城市供热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取消	
9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对违反用热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对擅自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阀、排气阀,改动和增设散热器、供热管道等的处罚	取消	
				2. 对擅自扩大用热、改变用热性质的处罚	取消	
				3. 对擅自排放或者取用供热蒸汽和热水的处罚	取消	
10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对违反供热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对擅自改装、拆除、移动城市供热设施的处罚	取消	
				2. 对擅自将用热设施与城市供热管网连接的处罚	取消	
				3. 对擅自开启或者关闭供热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处罚	取消	

序号	类 别	实施机关	事 项 名 称	子 项 名 称	处理 决定	备 注
11	行政征收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市级 取消	
12	行政征收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粪便清运、处置费征收		取消	
13	行政确认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对有争议检测结果的复检确 认		取消	
14	行政监督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企业 管理计分检查		取消	
15	其他 行政权力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招标确定建筑垃圾运输特 许经营企业		取消	
16	其他 行政权力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建筑垃圾处置违章行为责令 改正（未申报建筑垃圾处置 计划、处置计划未经核准、 超出核准范围排放建筑垃圾 或者未缴纳垃圾处平整费 的，责令改正，限期缴纳垃 圾处平整费）		市级 取消	
17	其他 行政权力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对市政企业和从业人员市场 行为的信用评价		取消	
18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市级 取消	
19	行政许可	市文广新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 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 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 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取消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市卫生计生委	对违反《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处罚		取消	
21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取消	
22	行政确认	市质监局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取消	
23	其他 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 审批的受理		取消	
(二) 整合后减少行政权力事项 4 项 (其中行政许可 2 项, 行政监督 2 项)						
24	行政监督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排水设施监督管理检查		整合	此 3 项整合为“城市排水行业 管理监督考核”
25	行政监督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考核监督		整合	
26	行政监督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 水量监督检查		整合	
27	行政许可	市农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整合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整合；此 2 项整合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编码为 37020000102606
28	行政许可	市农委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整合	

序号	类 别	实施机关	事 项 名 称	子 项 名 称	处理 决定	备 注
29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整合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整合；此 2 项整合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编码为 3702000103015
30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整合	
(三) 调整行政权力事项 3 项 (其中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1 项，行政监督 1 项)						
31	行政许可	市农委	大型农村可再生资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调整	依据 2015 年修改的《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资源条例》下放；原名称为“大型农村可再生资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事项编码仍为 3702000102605
32	行政处罚	市农委	权限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处罚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调整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调整；原名称为“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处罚”，原子项 11 项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调整	
				3. 假冒授权品种的	调整	
				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调整	
				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调整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调整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调整	
				8.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调整	
				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调整	
				1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调整	
				11.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	调整	
				12.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调整	
				13.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调整	
				14.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调整	
				15.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调整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6.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调整	
				17.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调整	
				18.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调整	
				19.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调整	
				20. 涂改标签的	调整	
				21.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调整	
				22.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调整	
				23.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调整	
				24.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调整	
				25.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调整	

序号	类 别	实施机关	事 项 名 称	子 项 名 称	处理 决定	备 注
33	行政监督	市卫生计生委	疫苗预防接种监督管理		调整	依据 2016 年修改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调整；原名称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监督”
(四) 新增行政权力事项 17 项 (其中行政处罚 5 项，行政强制 2 项，行政监督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8 项)						
34	其他 行政权力	市规划局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初审		新增	原为审批事项，现因转变管理方式新列入
35	其他 行政权力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开工前验线与竣工规划核实	1. 建设工程开工前验线	新增	原为审批事项，现因转变管理方式新列入
				2.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新增	原为审批事项，现因转变管理方式新列入
36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权限内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2. 对安全生产投入违法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3.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4.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 对建设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8. 对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9. 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发包、出租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11. 对同一作业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12.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免除或减轻其责任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5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对违反城市风貌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1. 对擅自打通、封堵特色院落 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通过的《青岛市 城市风貌保护条例》新设
				2. 对违法更换、拆除历史环境 要素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通过的《青岛市 城市风貌保护条例》新设
				3. 对未按照规定修复、修缮人 文风貌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通过的《青岛市 城市风貌保护条例》新设
				4.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 者损毁保护标志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通过的《青岛市 城市风貌保护条例》新设
38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对违反供热有关规定的处罚	1. 对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 业等建设单位未组织供热工程 竣工验收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通过的《山东省 供热条例》新设
				2. 对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 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通过的《山东省 供热条例》新设
				3.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 热设施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通过的《山东省 供热条例》新设
				4.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 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通过的《山东省 供热条例》新设
				5. 对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 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 动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通过的《山东省 供热条例》新设
				6. 对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 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 纳热费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通过的《山东省 供热条例》新设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 对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量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通过的《山东省供热条例》新设
				8. 对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通过的《山东省供热条例》新设
				9. 对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通过的《山东省供热条例》新设
				10. 对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4 年通过的《山东省供热条例》新设
				11. 对供热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所在供热范围内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用户实施供热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青岛市供热条例》新设
				12. 对供热单位超出供热范围发展用户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青岛市供热条例》新设
				13. 对供热单位不按照规定的供热方式建设热源、实施供热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青岛市供热条例》新设
				14. 对新建住宅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供热手续或者在供热设施保修期内擅自暂停供热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青岛市供热条例》新设
				15.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供热设施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青岛市供热条例》新设
				16. 对擅自将用热设施与供热管网连接或者擅自开启或者关闭供热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青岛市供热条例》新设

序号	类 别	实施机关	事 项 名 称	子 项 名 称	处理 决定	备 注
39	行政处罚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市城管执法局)	对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处罚	17. 对未在采暖期开始前五日进行试供热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青岛市供热条例》新设
				18. 对供热温度不符合规定标准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青岛市供热条例》新设
				19. 对设备检修、充水试压未按规定通知用户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青岛市供热条例》新设
				20. 对未按照规定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青岛市供热条例》新设
				1.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5 年通过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新设
				2.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5 年通过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新设
				3.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它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5 年通过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新设
				4.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15 年通过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新设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0	行政强制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权限内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强制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决定的强制 2.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器材及危险物品，查封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新增	依据 2014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41	行政监督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权限内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 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考核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依据 2014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设
42	行政监督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对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依据 2011 年通过的《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新设
43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	用水计划核定		新增	原为审批事项，现因转变管理方式新列入
44	行政处罚	市农委	权限内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处罚	1.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07 年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新设
				2.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07 年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新设
				3. 对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新增	依据 2007 年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新设
				4. 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履行规定义务的	新增	依据 2007 年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新设

序号	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5	行政强制	市农委	权限内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查封、扣押相关财物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运输工具等 2.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新增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新设
46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新增	依据 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新设
47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新增	依据鲁政字〔2015〕279 号文 件新设
48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生计生委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		新增	依据 2004 年通过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新设
49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生计生委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与竣工验收	1.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 2. 建设项目卫生竣工验收	新增	原为审批事项, 现因转变管理方式新列入
50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受理		新增	原为审批事项, 现因转变管理方式新列入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9日印发
